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27

##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蔡华波、蔡靖、胡颖平、李志雄、唐忠诚、陈伟岳、Jason Zheng（郑建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蔡华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截止本公告日，另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前述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933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00.3252万

股调整为 1,078.8319 万股。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公告》”）中，存在 11 名外籍员工因不了解我国股权激励及相关账户设立的相关规定，在主动申报个人信息时，依据其所在当地国的书写习惯对其姓名的中间名作了省略或者简写，或将姓名顺序颠倒，从而导致《名单公告》所披露信息与护照证件姓名所记载不一致。

经核对外籍员工的护照信息后，公司根据护照信息，对上述外籍人员的姓名进行了还原，并更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本更新不涉及任何激励对象的新增、减少或者其他变更，亦不涉及任何激励股权授予数量的变化。

除上述外籍人员姓名还原事宜，与前述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或者离职引发的相应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78.8319 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